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

同意____ 9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____ 0 ____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结合其实际情况，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授权中船九院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

同意____ 3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____ 0 ____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控江支行向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提供 3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以置换江南德瑞斯原借款，同时，解除公司及中船华海对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中船华海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筹备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二出具了一致认可的的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预案二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